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泰国生产基地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开拓和应对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并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二期厂房、宿舍建设、购买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视项目进度需求逐步投入资金。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泰国生产基地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